

证券代码：839234

证券简称：优利康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根据国内风电市场未来5年将会迎来新一轮运维市场快速增长期的机会，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拟调整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经营模式，以期更好适应市场要求，提高企业的经营质量、快速做大业务规模，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01）、《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因突发性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05）、《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优利康达，证券代码：839234）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开盘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已于2020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已于2020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ZZGP2020030088），并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截至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